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下午13:00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世川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监事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全体人员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